**正 修 科 技 大 學 適 應 體 育 班 申 請 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申請原因 |  |
| 緊急連絡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 關係 |  |
| 原體育任課老師 |  | 原體育課上課時間 |  |
| 原興趣選項項目 |  |  |  |
| 任課教師 |  | 審查證明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

**適用學生：**

一、因患病體弱之學生。

二、凡肢體運動機能障礙，如暫時性或永久性運動機能不便之學生。

三、心血管疾病、急慢性肝炎、不得參與激烈運動之慢性疾病學生。

四、附公立醫院證明(審查後歸還)。

【告知聲明】

正修科技大學體育室基於「適應體育班課程安排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醫療或健康紀錄、緊急連絡人姓名及電話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校務行政之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本次申請適應體育班作業審核、課程安排、緊急聯繫等符合校務行政目的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林珮宇，分機6176】。(註：如未完整提供各項資料，將無法完成本次作業。)

 體育室主任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